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葉姿岑
電話：04-7532226
傳真：04-7285856
電子信箱：ytt93062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40021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月3日健保承字第1140640004號書函及衛部救字第11413400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社會工作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其參加健保應依其執行業務情形，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健保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導，呼籲所轄執業社會工作師以適法身分參加健保。
- 四、旨揭公文及附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參閱（網站路徑：本府社會處首頁－業務專區－社會工作專區－7. 社工專業制度公告－【轉知】114年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9eeMM>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、許芳瑜社會工作師事務

醫政科 收文:114/01/24



A21140006300 無附件

所、彰化縣社會福利及醫療單位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各科（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除外）



裝



訂

線